

### 專家學者資格

專家學者不得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所定第 1 點第 4 款（但不包含第 3 點情形）至第 12 款情形之一，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專家之資格：

-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實務經驗 15 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二）曾任或現任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實務經驗 15 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實務經驗 15 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四）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執行業務相關專長（主要或次要）實務經驗 10 年以上者。
- （五）其他經本會核定之專家（例如新興科技或藝、工、匠等，由推薦機關附具其相關經歷報本會核定或由本會會商有關機關後核定）。

#### 二、學者之資格：

- （一）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教學經驗 3 年以上者。
- （二）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教學經驗 5 年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研究經驗 7 年以上者。
- （四）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研究經驗 10 年以上者。
- （五）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 7 年以上者。
- （六）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主要或次要）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 10 年以上者。